

证券代码：839817

证券简称：力德气体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 6 号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尹毅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5 日